热烈祝贺全市土地综合整治现场会在息县召开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城乡和谐发展

息县人民政府县长　余运德

土地整治是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抓手和新的平台，是解决建设用地指标的有效途径，是一项“政府得民心、投入得利润、农民得实惠”的民生工程。如何充分发挥土地整治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息县作了积极的努力。

自2008年以来，息县共组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7个，投入资金9850万元，整治土地63858亩，新增耕地面积14792亩，有效地解决了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保证了全县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既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对用地的需求，也为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了一条符合息县实际的新路子。

强化综合整治意识

做好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是关键。需要通过广泛宣传，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综合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从而达到从根本上做好工作的目的。

就息县来说，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有四个“必然要求”：

一是实现统筹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不仅能促进农村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优化，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有效拉动农村需求，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粮食安全，还可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有关政策的运用，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空间，进而促进县域城镇化和工业化特别是产业集聚区的发展。

二是坚守耕地红线的必然要求。要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坚守耕地红线不动摇，必须切实抓好土地复垦，认真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做好耕地补充工作，才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是保障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国家和省、市对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尤其是占用耕地指标实行严格的管理，而息县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时期，用地需求和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急需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来解决县域经济发展尤其是产业集聚区发展所需的用地保障问题。

四是适应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央对土地整治高度重视，提出了具体要求，为综合整治工作指明了方向；国土资源部和省政府、市政府对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高度重视，强力推进，为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各地在土地整治工作中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为开展整治工作奠定了基础；土地综合整治可有效地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综合效益十分显著，具有旺盛的生命力，给我们提供了强大动力。

因此，我们适应形势，创新思路，扎实推进，使整治工作实现了“四大转变”，即从单一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向土地综合整治转变，从土地单项资金投入向整合使用相关资金转变，从保护耕地、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相对单一目标向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多目标转变，从国土资源部门一家管的方式向政府组织、国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方式转变。

把握综合整治关键

近年来，息县的经济社会发展迎来了一个崭新时期，随着东部沿海部分产业向息县转移速度的加快，特别是大广高速公路、西气东输淮武段和宁西铁路二线等一批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工建设，占用息县耕地和基本农田7800余亩，以及工业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的进一步加快，越来越多的涉及到用地规模扩大问题。

按照国家“占补平衡”政策要求，有占必须补。在开展综合整治、补充土地的过程中，息县作了积极的探索，主要把握了四个关键点：

一是明确整治重点。以农村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结合为核心，在现有的存量调整上做文章。通过平整农村土地、调整土地利用结构、进行沟渠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和整治“空心村”，对宅基地、废弃工矿用地、废弃采石场进行复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挖掘潜力，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同时，大力开展宅基地整理，采取经济、法律等多种办法，依法处理农村闲置、废弃住宅、私搭乱建住宅、村内空闲地等建筑或土地，不断提高农村宅基地整理成效。2008年以来，息县“空心村”、黏土砖瓦窑场与未利用地的整治面积有10000余亩。

二是强化整治责任。为确保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将土地综合整治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目标责任书，纳入政府绩效目标体系，落实共同责任机制。重点考核土地整治工程质量、进度、效果和群众满意度。把考核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分配、建设用地计划和用地指标相挂钩。增强乡（镇）政府的责任感，有力地促进了土地综合整治的顺利进行。

三是注重政策引导。为保证土地整治工作的连续性和规范性，继2008年出台《息县综合整治土地保障科学发展实施方案》之后，2010年县政府又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息县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支持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资金整合的意见》、《关于印发息县贯彻城乡增减挂钩政策促进新农村建设试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进一步理清了思路，明确了目标，强化了责任，规范了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四是加强部门联动。成立了全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国土、县发改、县财政、县农业、县建设、县水利、县林业、县电业、县审计、县公安、县纪检监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任成员。县直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明确各乡（镇）政府为项目实施主体，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是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主导者和第一责任人，形成了“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创新综合整治机制

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平稳推进，我县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规划先行、循序渐进、多方筹资、农民受益”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做好规划是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的前提。息县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利用村镇体系规划和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在全面深入开展村庄建设用地现状和土地整治潜力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制了《息县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村规划》，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目标，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为方向，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合理安排土地整治的规模、用途和布局，促进耕地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

二是注重循序渐进。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以点促面，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确定项店镇董围孜村、岗李店乡方老庄村等6个行政村为全县土地综合整治的试点村。目前，正在实施项店镇董围孜村土地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2500亩，总投资800万元。新村一期建设规划128亩土地（住宅、学校、文化大院、新农村医疗室、老年公寓、给排水工程等），旧村庄复垦土地面积500亩，净增耕地372亩。修建水泥路面5.5公里，坑塘改造5个，面积120亩，基本农田整理520亩，中低产田改良650亩。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示范作用，孙庙、杨店、夏庄、长陵等7个乡（镇）相继组织实施了“空心村”整治项目，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是多方整合资金。按照“资金来源不变、使用用途不变，整合集中投放”的原则，以土地综合整治为载体，整合各类惠农资金，形成整体推进的合力。整合了农业部门的标准农田建设、种植小区及沼气工程建设资金，农办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交通部门的村村通工程资金，电力部门的农业排灌电网建设改造工程资金，林业部门的农村林业生态项目资金，一并打捆使用，投入到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充分发挥各项资金集中使用的叠加效应和规模效益，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四是保障农民权益。取得群众支持、维护农民权益，是土地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的根本保障。息县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激励措施，规定个人投资新整理的土地，不仅根据本村情况可以拥有若干年不等的种植权，而且还能获得500元/亩的奖励资金，鼓励当地农民参与工程建设，扩大农民的就业渠道和收益来源。如息县杨店乡喻庄村，群众自发投入资金42.32万元，整治土地246.8亩，获得奖励资金12.34万元；小茴店镇刘大庄村党支部书记自筹资金45.48万元进行“空心村”整治，土地整理总面积227.4亩，获得奖励资金11.34万元，新增耕地面积217.8亩，新增耕地率95.77%。

拓展用地需求空间

自2008年以来，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息县共进入耕地储备库补充耕地3391.8亩，不仅保障了重点项目用地，也满足了息县各业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新农村建设，同时，也实现了全县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一是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实施了大广高速公路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4052.3亩，补充基本农田3640.1亩。同时，利用耕地储备库指标170.7亩，保证西气东输淮武段和宁西铁路二线增建工程的建设用地。

二是满足了各类发展用地需要。利用耕地储备库指标615.5亩，组织报批了息县2008年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2009年乡（镇）建设用地，2009年第一批、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满足了息县各业发展用地。

三是推动了新农村建设。组织实施14个“空心村”土地综合整治，整治面积5990亩。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也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

四是提高了基本农田质量。在东岳、彭店、杨店等15个乡（镇）实施了基本农田整治工程，投资1600万元，整治面积32019.45亩，达到了“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格局。

五是拓展了发展的空间。几年来，利用耕地储备库指标2058亩进行有偿异地流转，支援信钢扩建项目，郑东新区、商丘、漯河郾城区等调剂新增耕地指标。在自身受益的同时，也为重点项目和其他兄弟城市发展作出了贡献。

强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致力实现科学协调发展

息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蒋文俊

近年来，息县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关系，将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作为落实“两保一高”总体要求的一项重要措施，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规范程序，强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高度重视，强力推进

（一）领导重视，科学决策。2008年，县委、县政府将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列入全县重要议事日程，四大班子联席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并对《息县综合整治土地保障科学发展实施方案》进行讨论研究，科学论证，科学决策，做出了“土地万亩整治”的决策，并把“土地万亩整治工程”列入2008年全县“十大实事”。

（二）明确目标，强化责任。将土地综合整治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目标责任书，纳入政府绩效目标体系，落实共同责任机制。重点考核土地整治工程质量、进度、效果和群众满意度。把考核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分配、建设用地计划和用地指标相挂钩。

（三）加强领导，部门联动。成立了全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国土、县发改、县财政、县农业、县建设、县水利、县林业、县电业、县审计、县公安、县纪检监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县直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职能，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明确各乡（镇）政府为项目实施主体，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是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主导者和第一责任人，形成了“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四）政策引导，规范运作。为保证土地整治工作的连续性和规范性，继县政府出台《息县综合整治土地保障科学发展实施方案》之后，2010年，县政府又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息县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支持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资金整合的意见》、《关于印发息县贯彻城乡增减挂钩政策促进新农村建设试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进一步理清了思路，明确了目标，强化了责任，规范了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二、科学规划，精心组织

（一）规划先导，理清思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利用村镇体系规划和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在全面深入开展村庄建设用地现状和土地整治潜力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息县实际，编制《息县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村规划》，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目标，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为方向，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合理安排土地整治的规模、用途和布局，促进耕地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

（二）城乡统筹，增减挂钩。在实施过程中，息县坚持“建新与拆旧相挂钩，农村建设用地减少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的原则，新村建设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用地规模不准超过拆旧村面积70%，建新与拆旧的周期不准超过两年，建新拆旧与土地综合整治同时进行。复垦的耕地要保证质量不降低，面积大于新村占用的耕地面积。在集体建设用地整治中，留足农村非农建设发展用地，节余指标经核定备案后，其收益优先投入村庄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改善农民生产居住生态条件等，以提高当地群众参与土地综合整治的积极性。

（三）试点引路，全面推进。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确定项店镇董围孜村、岗李店乡方老庄村等6个行政村为全县土地综合整治的试点村。目前，正在实施项店镇董围孜村土地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2500亩，总投资800万元。新村一期建设规划128亩土地，旧村庄复垦土地面积500亩，净增耕地372亩。修建水泥路面5.5公里，坑塘改造5个，面积120亩，基本农田整理520亩，中低产田改良650亩。

（四）规范程序，严格标准。一是制定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范村实施程序和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程序，从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工程实施和竣工的验收等每个环节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确保土地整治项目达到规范运作。二是严格工作程序。在项目规划设计的编制和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过程中，充分尊重当地群众意见，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特别是在项目实施阶段，对于非主体工程尽可能由所在地农民承担，让农民直接受益。在项目论证过程中，邀请市、县专家及群众代表参与。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县纪检、监察及检察机关监督工程招投标的全过程。三是严把工程质量关。委托工程监理公司进行质量监理的同时，组织县财政、县农业、县环保、县交通、县水利、县林业等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对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三、整合资金，整体推进

（一）整合各类惠农资金。整合农业部门的标准农田建设、种植小区及沼气工程建设资金，农办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交通部门的村村通工程资金，电力部门的农业排灌电网建设改造工程资金，林业部门的农村林业生态项目资金一并打捆使用，投入到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充分发挥各项资金集中使用的叠加效应和规模效益。

（二）严格资金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分类按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实施。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计其功”的思路，加强监管和审计。

（三）建立激励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激励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土地综合整治。

土地的综合整治，有效地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满足了各业发展用地需要，推动了新农村建设，提高了基本农田质量，拓展了发展的空间，我县初步实现了“耕地趋规模经营集中、居住趋中心城镇集中、产业趋园区集中”的发展目标。

春风作墨绿万顷　惜土如金绘华章

息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局长　申　军

巍峨濮公，钟灵毓秀，悠悠淮河，源远流长。沃息之壤，哺育了勤劳朴实、热情豪放的息县人民。

息县地跨淮河干流，位于信阳市的东北部，淮河横贯境内75公里，以河为界，河之南为葱翠的丘陵，河之北为坦荡的平原，并以此成为中国南北气候和南北文化的分水岭。全县辖6镇14乡2区，总人口100万。土地总面积188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28194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67%，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9790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86.09%。

近年来，特别是新一届县委成立以来，息县县委、县政府始终抓住发展不放松，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艰苦奋斗，真抓实干，县域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农业生产连夺丰收，工业经济屡创佳绩，城镇建设如火如荼，新农村建设蓬勃兴起，今天的息县，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

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土地资源的有力支撑，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需矛盾日益凸现，党中央实行了最严厉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推行“坚守耕地红线，节约集约用地，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新机制。河南省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两保一高”的总体要求，即“保红线、保增长、实现土地高效利用”。

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实现“两保一高”的目标，既是地方各级政府的神圣职责和艰巨任务，也是国土资源工作的必须破解的一个重大课题。县委书记张富治亲自主持召开四大班子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国土资源工作。他指出，发展是第一要务，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只讲保护，不讲保障，就会丢失根本，无异于缘木求鱼，这不是科学发展观，同样，只强调保障发展，而忽视保护资源，就会走上吃子孙饭、断子孙路的狭隘发展道路，同样也不是科学发展观，要坚持两者并重，不可偏颇。2008年，全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土地万亩整治工程列入全县“十件大事”。

县委副书记、县长余运德在全县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上做出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一要严格依法管地，成立国土资源公安分局，严厉打击土地违法行为；二要切实保障供地，为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服务；三要综合整治土地，满足各业发展用地，为经济社会发展预留空间。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了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共同责任机制，一场保障科学发展和土地综合整治的战役全面打响。

组织实施了4个国家投资、省投资项目，投入资金2324.99万元，整治土地面积13812.6亩，土地整治项目区分布在路口、孙庙、白土店和项店4个乡（镇）。

组织实施了基本农田整治工程，投资1600万元，整治面积32019.45亩，基本农田分布在东岳、彭店、杨店等15个乡（镇），全面完成了土地整治工作。建成了“田成方、渠相连、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和高效农业示范田。

保障重点项目供地，根据“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要求，组织实施了大广高速公路占补平衡项目，投资3699万元，整治土地7865.46亩，确保全县耕地的占补平衡。

在土地综合整治过程中，未利用地、废弃地、滩涂列入整治范围，投入340余万元，整治土地面积1608亩，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净增耕地1460余亩。

组织拆除全县境内的黏土砖瓦窑厂，实施了黏土砖瓦窑厂和复垦工作，拆除总面积2877亩，复耕面积2360亩，复耕率达到82%。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激励机制，广泛筹措和吸引社会闲散资金积极参与土地综合整治。杨店乡喻庄村群众自发投入资金42.32万元，整治土地246.8亩。

特别是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认真做好土地规划修编与新农村规划的衔接，按照“拆旧建新，建新交旧”的原则，对新农村建设腾出的“空心村”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综合整治。目前，全县已经实施了14个“空心村”整治项目，投入资金1142万元，整治“空心村”土地面积5990亩。

在土地整治过程中，息县相继制定了土地整理项目和农村土地综合工作流程，从制定方案、规划可研、项目立项、工程招标、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确保整治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008年以来，全县投入资金9850余万元，整治土地63858余亩。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不仅有效地解决了土地的供需矛盾，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农业基础条件得到了改善，农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在土地整治中，我们始终坚持政策扶持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开发方针，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保障土地开发整治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综合开发的方针，坚持农、林、水、渔综合开发，农业、水利、林业、科技等要素的综合投入，保证土地综合整治的规模效益。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土地综合整治的质量标准要求组织施工。从项目申报、方案制定、组织施工、检查验收，到工程管护，都统一标准，认真把关，并严格落实责任制，以保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能够长期发挥效益。

东风洒雨露，会入天地间。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使全县大部分基本农田变成了高产田和高效农业示范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现了息县耕地占补平衡的目标，一片片“空心村”、废弃地、滩涂通过整治化为良田。

今日的息县，乘改革开放之春风，扬新农村建设之风帆，让春风作墨，在古老的息州大地上描绘出万顷良田，荡起万顷绿波。